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1085/E80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《土地法》第一百零四條第五款，如基於不可歸責於承批人且行政長官認為充分的理由，則應承批人的申請，行政長官可批准中止或延長土地利用的期間。而現行法律並無要求公佈延長土地利用期的資料，政府日後會作出考慮。

土地承批人在土地利用期內，需要向政府辦理與土地利用相關的行政手續，例如：申請規劃條件圖、遞交建築計劃、申請工程准照及動工等。倘若承批人認為有理據時，可向行政當局提出申請延長利用期。對於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，土地承批人提出了不可歸責於其的理由，行政當局經分析後，批准了相應的延長土地利用期申請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